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函〔2022〕316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 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本省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目标

“十四五”期间，各地要围绕《通知》目标要求和《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十四五”规划》等有关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省“1+1+9”工作部署，以构建产业导向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服务高质量就业为目标，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为抓手，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把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纳入本地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进一步加大对两个国家级建设项目的投入，充分发挥两个国家级建设项

目的示范引领效应，带动本地、本行业开展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切实提高本地、本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建设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新技术、新技能、新工匠产业技能生态链，为推进我省技能型社会建设、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缓解新一轮产业革命带来的人才供给结构性矛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申报条件要求

（一）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优先支持建设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等民生重点领域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具体包括新建和已建两类：

1. 新建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3年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

（2）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能满足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的需要。

（3）具有5个以上职业工种与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实训条件，建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

（4）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规范开展职业技能

培训，积极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5) 积极面向社会或本行业开展培训服务，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组织和承担职业培训师资研修培训、职业技能标准开发等工作。

(6) 建立了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

(7) 与 5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或院校建立了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有 5 个以上职业（工种）与合作单位共同研究确定职业（工种）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并与合作单位共建了培训实习基地，聘请企业或院校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2. 已建项目应从 2011-2020 年确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中选取。除满足上述新建项目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考核评估确定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2) 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建立了覆盖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能力评价、技能竞赛等方面的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3) 年度开展培训规模 3000 人次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不

少于 1000 人次。

(4) 年度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企业及劳动者调查评价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二)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优先支持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首席技师等荣誉；或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推动我省新技术、新技能、新工匠产业技能生态链建设等方面中作出积极贡献的技能领军人才。已确定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技能领军人才，不得以相同单位重复申报。申报单位、工作室带头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

(1) 为工作室提供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

(2) 建立完善的工作室管理制度、办法并规范运作。

(3) 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推广活动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任务。

(4)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

(5) 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如果是依托企业申报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

2. 工作室带头人

(1)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水平，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

(2) 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或具有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3) 具备带徒传技的经验或能力。

三、做好申报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两个建设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和申报条件，制定本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评选方案，按要求完成申报工作。2023-2025年，各地、各单位可于每年7月底前，将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资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逾期不报视为当年无申报项目。各市、各省直单位各有1个基地和1个大师工作室名额。已确定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技能领军人才不再重复申报，已确定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需经省级考核评估后择优申报。

鉴于两部《通知》刚印发，今年的申报截止日期为10月14日。申报材料包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财政局联合出具的推荐函或省直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广东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摘要表》、《广东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摘要表》、相关佐证资料和配套资金证明文件等（一式6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成立评审专家组开展评审和推荐。

四、强化资金评价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完善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工作措施。坚持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要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机制，特别对已确定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项目单位，重点对高技能人才培养效果和取得的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将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开展检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鲍彬、杨莉莉

联系电话：020-83182441,83192746

邮 箱：rst_zjc@gd.gov.cn。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联系人：夏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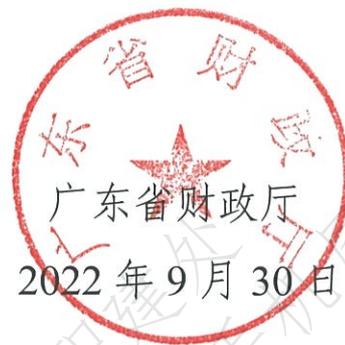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0-83170581

-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号）
2.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4. 广东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摘要表
5. 广东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摘要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2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财 政 部

人社部发〔2022〕6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有关要求，根据《“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安排部署，继续做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了《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 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根据《“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安排部署，2022—2025年继续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2—2025年，国家重点支持建设400个以上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含新建和已建）和500个以上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引领带动各地、有关行业企业建设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工学一体、产训结合、引领示范、高质量发展”原则，打造集技能培训、技能评价、技能竞赛、技能交流、工匠精神传播等为一体的综合型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服务载体，基本形成覆盖重点产业行业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技能推广网络。

二、条件要求

（一）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优先支持建设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强相关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地方产业布局和发展实际，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强质量、抓产出的原则，在以下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项目详细遴选标准。具体包括新建和已建两类：

1. 新建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3年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2）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能满足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的需要。（3）具有5个以上职业工种与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实训条件，建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4）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规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5）积极面向社会或本行业开展培训服务，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组织和承担职业培训师资研修培训、教材教法研发等工作。

2. 已建项目应从2011—2020年确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中选取，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考核评估确定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安全、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单位。具体考核分批次进行。

(2) 符合新建项目遴选条件。(3) 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建立了覆盖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能力评价、技能竞赛等方面的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4) 年度开展培训规模 3000 人次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1000 人次。(5) 年度培训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企业及劳动者调查评价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二)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项目应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办法并规范运作；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推广活动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任务。工作室带头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水平，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或具有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制定具体遴选标准。已确定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高技能人才，不得以相同单位再次申报。

三、项目遴选程序

(一) 项目申报。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

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遴选评审工作。各地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确定项目布局 and 数量，原则上每省（区、市）每年建设项目不超过5个（含新建和已建，下同）。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补充其他申报材料。

（二）项目评审。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单位并向社会公示。各地要建立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科学把握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纪律，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公开。

（三）项目备案。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将项目评审报告及评审材料（包括2个附件），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备案。评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申请、评审专家组成以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结果、公示等情况。已建项目申请的，需同时报送项目建设考核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考核评估基本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管理运行情况、培训效能发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备案截至日期为每年10月31日，逾期不报视为当年无申报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

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建立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考核评估机制，定期了解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总结和推广先进工作经验。

(二) 全面考核评估。各地要对 2011—2020 年期间确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分批次进行全面考核评估，确保 2025 年底前实现考核评估全覆盖。每年申请项目备案时，同步报送本年度考核评估情况报告。对完成建设目标、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效能的项目单位可申请支持，对不符合建设要求、运行停滞、不能达到产出目标的，取消项目称号。

(三) 提升项目资金绩效。2022—2025 年新建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并建立项目绩效管理机制。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在项目建设期内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项目建设期满要进行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不符合建设条件或未达到项目绩效目标的限期整改，一年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项目称号。

(四) 分类分档给予经费支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由各地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同备案，在下一年度按两部相关规定分类分档予以补助支持。原则上每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 300—700 万元，每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10—30 万元。中央财政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予以适当支持，地方政府和项目建设单位要积极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经费保障。

(五) 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技能研修实训设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开发高技能人才培训课程、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评价、竞赛活动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材料购置、技能交流推广等。各地要建立完善资金使用监督机制，切实保障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

(六) 联系方式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胡辉（培训基地项目） 010—84207440

尚涛（大师工作室项目） 010—84208442

2.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黎明 010—68553924

- 附件：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附件 2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_____（公章）

项目类别 新建项目 已建项目

申报专业_____

（职业工种）

所在地市_____

主管单位_____（公章）

填 报 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2022 年

填写要求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须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要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各项目进度须明确年度目标、可监测指标和经费预算。

三、填写内容文字要准确简练，内容要重点突出，数字要精准无误。

四、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后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表 1-2 项目背景及工作基础

<p>项目 背景</p>	<p>(简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高技能人才培训等方面的总体情况)</p>
<p>工作 基础</p>	<p>(就拟申报的专业分别简述培养高技能人才具备的条件和已有的工作基础)</p>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指导思想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培训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简述指导思想)
基本思路	(简述开展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总体 目标	(简述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项目产出)
阶段 目标	(按年度制定可量化、可监测目标)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1 _____ 专业（职业）项目组构成与建设目标

<p>项目组成</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组成员：</p>
<p>建设目标</p>	<p>（根据项目产出制定，应包括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p>

表 3-1-2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 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 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 的高技能 人才培养 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 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 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 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 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 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 才培养经 验成果	1.		
	2.		
	3.		
	4.		

表 3-n-1

专业（职业）项目组构成及建设目标

项目组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建设目标	(根据项目产出制定，应包括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

表 3-n-2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 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 培养经验成 果	1.		
	2.		
	3.		
	4.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
保障机制	(包括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
经费保障	(包括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地方、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建设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就业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配套投入		行业企业投入		其他投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合计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提升培训能力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五、审核结果

表5 申报单位、省级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 1.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 2.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 (项目单位名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单位名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3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 _____

领办人姓名 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2022 年

填写要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年度				手机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5人。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	签名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摘要表

序号	地区	申报单位	申报类型	申报专业(工种)	基本条件情况摘要												七、已建成效		
					一、建设目标与思路	二、组织与管理	三、专业设置			四、培训能力				五、合作交流				六、资金使用与保障	
							1.专业规模和产业对接情况	2.地区特色和示范作用	3.建设进度安排	1.场地设施条件	2.师资条件	3.课程体系	4.培训能力	1.校企合作情况	2.共建基地	3.引入人才情况		1.资金预算使用	2.配套资金情况

附件 5

广东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摘要表

序号	地区	申报单位	申报人	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	一、技能大师资格条件			二、申报单位资格条件			三、培养能力			四、配套支持情况		五、其他说明
						1.技能水平	2.行业贡献	3.培养能力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制度建设情况	3.推广情况	1.场地条件	2.装备条件	3.培养能力	1.资金支持	2.配套扶持	